

关于认真做好报送“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身份证、 出国（境）证件个人自查表”电子版的通知

机关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省纪委要求，凡在全省集中清理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身份证、出国（境）证件工作（豫纪发〔2016〕14号，此文件已于2016年9月6日挂在校纪委工作动态一栏。）中，所有参加自查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身份证情况自查表》和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自查表》电子版均需上报。请各单位认真整理，确保电子版信息尤其是身份证号准确无误，并务必于11月14日上午11点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校纪委办公室邮箱 jiweiban@sqnc.edu.cn。文件夹请以本单位名称加人数命名，个人表格请以姓名命名（注：党员包括学生党员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人事代理人员）。对未按时间要求上报的单位，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。

联系人：姜慧霖

联系电话：0370-2591066

附件：1. 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身份证情况
自查表》

2. 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出国（境）
证件情况自查表》

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1月10日